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5 次會議紀錄

- ◆ 時 間：114 年 3 月 21 日（五）下午 3 時 30 分
- ◆ 地 點：本會 16 樓第 1 會議室
- ◆ 主持人：阮委員兼召集人昭雄

紀錄：葉詠滋

- ◆ 出席人員：魏委員玫瑰、林委員綠紅（請假）、吳委員志光、黃委員怡翎、謝委員忠利、柳委員慧敏、張委員皓鈞、賴委員麗瑩、陳委員柏琴、游委員凱全。
- ◆ 列席人員：楊執行秘書智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秘書室、主計室、法規會、阮科長秋燕。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前(第 54)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1~8，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13 年 9 至 12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8~59，提案單位：僑民處）

魏委員玫瑰

貴會推動海外性別主流化活動係將性平意識融入活動中辦理，如活動主題與性平無關，僅於活動中辦理性平宣導，建議可將辦理主題改勾選「其他（含我國性平成果宣導）」項下，活動內容不需著墨太多，而以說明性平宣導內容為主。

吳委員志光

1. 有關 p58、59 項目 61 活動屬聯誼性質活動，可融入性別議題有限，建議可不予填列。本餐會主要由女性準備餐點，仍為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惟如由男性準備並分享家務分工、請育嬰假或保持生活家庭平衡等心得，即可翻轉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如此一來，便可填列為性平活動，填列內容亦可納入具性別議題主題之讀書會、電影、講座及活動等內涵。
2. P49 項目 44，由女性僑務諮詢委員分享家庭快樂的秘訣為家事分工，如改由男性分享分擔家務心得或做家事的意義，相信可提升宣導成效，例如媽媽教

室（按：為增進父母職能及親職教育，國內已將媽媽教室更名為親職教室），主要參與者仍為女性，如有男性參與或分享，可提升家務分工之宣導成效。

黃委員怡翎

認同魏委員及吳委員意見，貴會活動相當多，本次共彙整 85 場海外活動，其中，駐外人員及中心志工所辦理的活動及讀書會較符合辦理性平活動的主題。但表列之僑團的活動比較多與性平推廣無關，例如婦女會所辦理的活動不一定每場皆與性平有關，有些活動係屬聯誼性質，有些活動亦可能會複製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建議應先釐清僑界活動的意義及內涵，並找出與性平意涵的連結。

性平處代表

1. 誠如 3 位委員說明，貴會辦理活動大部分係於活動中融入性平宣導，有些活動辦理內容與性平無關，建議應篩選活動並予以調整其分類。
2. 請刪除駐外人員及中心志工 p21 項目 20 活動，其舉辦日期為 8/20。
3. P54 項目 53，請再予確認 17 位青年文化大使之男性與女性人數。
4. 建議活動呈現及說明要能看出與性平關聯性及性平宣導內容。

僑民處回應

本會請海外僑團辦理性平主題的活動，具有一定難度，本會駐外人員為能宣導我國性平觀念及成果，爰於活動中融入性平宣導。未來將請駐外人員注意委員及性平處提醒事項，本處於彙整時亦將更加以注意及篩選活動。

決 定：洽悉。請僑民處轉知駐外人員協輔僑界舉辦活動時，適時融入性平議題及宣導我國性平成果，並請依委員及性平處建議事項予以修正；另「媽媽教室」更名為「親職教室」更能打破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為鼓勵爸爸也能積極參與育兒及共同承擔家庭責任，請海外宣導「親職教室」更名事宜。

僑民處會後回應：

1. 有關「僑界數據統計」，項目 53 經確認已修改為「...並為過去一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的 17 位青年文化大使（男性 7 位、女性 10 位）頒發...」，併業依委員建議予以刪除項目 61。
2. 有關「駐外人員及中心志工數據統計」項目 20 活動資料業依性平處代表意見自本次資料刪除。
3. 有關協輔海外僑團舉辦活動將「媽媽教室」更名為「親職教室」乙節，本處

前於 114 年 4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附加「『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提示事項」，請本會各駐外同仁配合在案。

4. 至本處第 55 次會議提報之海外僑團舉辦性平活動彙整表第 44 項之「金山灣區『媽媽教室』」，實為該地區僑團「金山灣區媽媽教室」之名稱，非為舉辦活動之名稱，併此敘明（註：經查美國華府地區亦有僑團組織名為「臺美人媽媽教室」）。
5. 另有關人事室製作之「親職教室 Parents' Workshop 現正開張」宣導海報，本處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通傳本會各駐外同仁配合宣導在案。

案由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59~61，提案單位：僑教處）

魏委員政娟

本次讀書會探討書籍涉及性平議題較少，建議可予調整。

僑教處回應

將轉達委員建議。

決 定：洽悉。請僑教處轉知海華文教基金會可更積極推劃與性平有關之「對外」活動。

僑教處會後回應：將輔導海華文教基金會透過更多元管道推動性平教育，如舉辦活動、研討會及工作坊等適時置入性平宣導，積極推廣性別平等理念，並運用基金會官方網站，加強相關資訊的宣導與傳播，強化性平觀念的傳播與影響力，營造尊重與包容的環境。

案由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13 年 12 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61~71，提案單位：僑商處）

黃委員怡翎

由會議資料顯示，承保業務仍以男性申請案件較多，p63~64「保證金額及平均核准成數之性別統計」資料，男性、女性平均融資金額亦不同，建議貴會可進一步探討前開現象是否為行業別不同而造成性別落差情形，並可依據分析結果，針對不同性別、行業別進行不同宣導及服務。

決 定：洽悉。透過性別分析探討，可瞭解平均融資金額之性別落差原因，僑商處可適時研議相關協輔作法。惟整體而言，保證案件申請案核准金額與成數主要仍以客觀因素評估，例如還款能力等。

僑商處會後回應：

1. 該基金保證案件以男性申請較多，主要係因海外僑臺商企業之負責人傳統上以男性居多。
2. 有關性別落差情形及行業別關聯，本會於「113 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性別分析報告」中有進一步分析（該份報告業置於本會官網）。
3. 本會近年積極對女性僑臺商之業務說明及宣導，該基金女性僑臺商申請件數占整體比例均較過去提升，未來本會仍將繼續辦理對海外女性僑臺商進行業務說明及宣導，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得營運所需資金，順利開創事業，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案由五：本會性別統計指標新增不利處境及多元性別分類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72 及附件資料 p1~5，提案單位：主計室）

魏委員玫瑰

有關蒐集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資料，在海外可能不易蒐集原住民及新住民之統計資料。惟「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教師人數」，係由貴會自國內遴派文化教師至海外教學，本項目應可予增加「原住民」及「新住民」指標，其具有指標蒐集意義。

僑教處回應

本處將於會後討論是否再予新增「原住民」及「新住民」指標。

決 定：洽悉。有關蒐集「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教師人數」之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資料一節，再請僑教處內部討論，會後確認是否新增「原住民」、「新住民」指標項目。

僑教處會後回應：本處遴派文化教師時係以其專業才能為評斷標準，不因其是否為「原住民」、「新住民」而有差別；將於確定教師人選時，再於教師個人資料表增列該選項分類，俾利相關指標項目盤點。

主計室會後回應：本（主計）室將配合僑教處評估結果，更新本會不利處境分類辦理情形彙整表。

案由六：本會「113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報表」（以下簡稱113年性平綱領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72~77，提案單位：人事室）

性平處代表

貴會均已達成各項113年性平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本處在此提醒，貴會設定成效仍以參與人數的性別統計為主。為能瞭解該活動促進性別平等的有效性，建議可新增探討成果指標，例如滿意度、性平認知度等調查內容，而在多元媒體宣導方面，則可以觸及率來衡量。

決 定：洽悉。有關114年性平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成效指標設定一節，請各單位可參考性平處建議研議新增其他成效指標。

僑生處會後回應：本會近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均於教育訓練週辦理性平教育講座，未來可進行學員滿意度問卷調查，以了解相關成效。

僑務通訊社會會後回應：本社刻正研議媒體宣導之衡量指標。

人事室會後回應：本（人事）室將另案通知業管單位參考性平處建議，研議新增本會「114年性平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成效指標。

案由七：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復本會「113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77~80 及及附件資料 p6~38，提案單位：人事室）

吳委員志光

1. 教育部海外有7所臺灣學校，使用臺灣教材，暑假也會舉辦相關性平議題暑期營及工作坊。不知僑校是否有使用融入臺灣性平資料或性平成果之教材？
2. 各僑校之教學內容差異甚大，紙本教材存有印刷成本及運送問題，建議可參考教育部教材數位化作法，除非受限於當地網通設備不佳，以電子白板播放電子教材，其傳播效果更具便利性。

魏委員政娟

本人參與檢視及編修《學華語向前走》複製性別刻版印象內容。吳委員建議可積極將臺灣性平教育資料及成果納入教材內容，就本人的瞭解，貴會尚未將性平內容納入華語文學習教材中。貴會未來如有編列相關編修預算，建議可新增臺灣性平成果主題之性平專區，以宣導我國性平成果。

僑教處回應

本會近期已完成本會《學華語向前走》教材編修事宜，修改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內容。本處每年辦理師資培訓班、僑校、校長邀訪團等，均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做法，例如午休播放性平影片，宣導臺灣性平成果等。

決 定：洽悉。海外僑校之教學內容及教材差異甚大，且海外數位落差亦大，各地資訊化程度不一。請僑教處錄案視情研議委員教材編修建議。

僑教處會後回應：

1. 本案係委員建議教材可融入臺灣性平成果，並建議可採數位化方式進行，查本會教材主題及內容係以學習者一般日常生活對話為主軸，教材係經專業華語師資編定，考量教材穩定性對於海外教師備課極為重要，爰教材內容係以普遍性且不受時間變化影響之內容為主。
2. 有關教材納入性平成果之建議，本會目前已於「全球華文網」置入本會性平教材之連結，提供最新性平成果資訊，增加華語教學資源使用者瀏覽機會，至教材的部分，將視情納入未來教材開發規劃之參考，並將適時運用線上補充資源之方式提供海外教師及學習者參考。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之精進策略一覽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會議資料 p80~81 及附件資料 p39~60，提案單位：人事室）

魏委員玫瑰

作為貴會中長程計畫、性別分析之審查委員，前開計畫及分析仍以不同性別之參與比例為主，惟如該計畫非首次辦理新計畫，建議宜納入前期受益情形資訊，作為前後期受益情形比較。另建議貴會可請性平處指導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析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

性平處代表

貴會如有性別影響評估（下稱 GIA）教育訓練需求，本處將予協助。另參考第四組其他比較少辦理 GIA 機關的做法，部分機關係提報性平專案小組討論 GIA 案例，並由性平委員及性平處提供相關建議，再予以修正。

黃委員怡翎

建議貴會可依 112 年性平考核委員建議修正 114 年考核內容，例如 112 年考核委員提及 p.57 海外性平活動，如演講性別濃度不強，則建議不予列入海外性平活動內，否則易被扣分。另僑民處提及部分海外僑團會循程序申請活動經費補助，爰貴會可更積極要求僑團於活動中融入性平意識或舉辦相關性平主題活動，如此一來，也更能符合舉辦具性平主題的活動。最後，提醒海外活動的篩選要符合 112 年考核委員意見，刪除無關性平的活動，114 年考核才不致失分。

魏委員玫瑰

補充報告案由二 p55 第 54 項活動，就該項文字說明並無法感受到性別平權的氛圍，誠如黃委員建議，篩選並檢查活動內容是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且說明亦應聚焦於性平成果宣導主題及該活動與性平的關聯性。

性平處代表

誠如委員說明，114 年考核內容要扣合 112 年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例如 P55 對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部分，派員參與建教合作學校及機構實地考核，希望貴會可再深入說明考核內容如何？是否有扣合到性平議題？向僑生進行訪談，亦可調查對性平瞭解程度，僑生的性騷擾防治意識為何？以上說明均可成為貴會 114 年性平考核質性資料的成果呈現，將有很大的加分作用。

僑生處回應

僑生訪視報告目前主要都是有關護照及居留證的問題，本人會將委員及性平處的意見帶回研議，並進一步瞭解訪視內容是否包含性平議題，如有相關性平議題將於下次會議報告。

黃委員怡翎

本人在教育部建教合作有參與相關考核，瞭解該部宣導相關性平權益，例如生理假不可扣薪，而考核重點主要有關宿舍人身安全、生活管理、性騷擾申訴專線等內容，如貴會尚未納入前開考核內容，建議產攜合作專班亦可納入相關考核項目，以保障僑生權益及提升渠等性平意識。

魏委員玫瑰

以貴會的角度思考如何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減少性別落差，考量各機關之業務目標、業務性質、經費編列均不同，應著手提升同仁性別主流化之專業能力。而海外活動中融入性平意識，往往活動主題與性平關聯度較為薄弱。建議貴會未來可盤點各單位與性平關聯性較高的業務，並積極於計畫、活動中規劃性平主題或課程，以提升活動品質及與性別平權的關聯度，進而落實性別平等，而非僅於活動中融入性平宣導。

決 議：照案通過，並裁示如下：

1. 請綜規處適時規劃性別影響評估（GIA）案例研討課程，相關業務問題亦可請教性平處，並朝委員及性平處建議方向精進。
2. 請僑民處依委員建議，刪除無關性平活動，並請駐外人員盡可能引導僑界舉辦活動時納入性平意識及議題。
3. 請僑生處依委員建議，將具性平意涵之訪視重點納入產攜合作專班相關考核項目，以保障僑生權益並提升渠等性平意識。

綜規處會後回應：

有關「適時規劃性別影響評估（GIA）案例研討課程」乙節，經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專議慧瑩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開設「性別影響評估-看見性別、回應性別」課程（全程 120 分鐘），內容包括性別主流化簡介、性別影響評估之新制介紹、性別影響評估之操作以及案例分析等（如後附），將性別影響評估完整詳細地介紹與說明，爰擬請本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承辦同仁先於「E 等公務園」選上課程，倘後續同仁仍有邀請性平處協助之需求，再洽請該處提供相關協助。

僑民處會後回應：有關出席委員就駐外人員提報之僑界性平宣導資料所提建議，本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請駐外人員配合辦理。

僑生處會後回應：

1. 教育部國教署近年每年均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小組進行建教生權益保障之問卷調查，調查對象包含僑生，並納入性平相關項目，包括女性「生理性別」者填答生理假申請有無扣減生活津貼等問題，以保障僑生權益及提升渠等性平意識。
2. 本會 114 年於技專學校訪視期間亦積極向學校、廠商及學生宣導反對性別歧視及防範職場性騷擾等性平觀念。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